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的通知，基于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80号）已实施完毕，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投资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

2、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

结合已实施完毕的股份增持计划，两次计划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4、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投资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